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對山東山水之中國法律訴訟 及 委任CSI股份接管人

本公告由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茲提述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2016年11月2日、2016年12月20日、2017年1月12日、2017年3月13日、2017年3月17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0日、2017年4月12日、2017年4月21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6月1日及2017年6月20日的公告。

對山東山水之中國法律訴訟

本公司獲其中國法律顧問通知，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東山水」，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正就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對一連串資產管理合約相關之合約糾紛頒佈可能強制執行之判決，與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富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告」）進行調解（「調解」）。判決裁定山東山水須向原告支付根據資產管理合約的本金額另加違約賠償金合計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判決」）。

前高級管理層非法佔領山東山水的辦公樓已對調解造成障礙。由於調解受到其前高級管理層之非法活動所阻礙及阻撓，進展非常緩慢。截至目前為止，中國法院尚未採取任何步驟強制執行判決。

本公司將繼續與其中國法律顧問及香港法律顧問合作，以解決目前調解出現的狀況。

委任CSI股份接管人

本公司之香港法律顧問獲CSI通知，香港原訟法庭於2017年6月27日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楊文安先生及江智蛟先生為現時登記於山東山水前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宓敬田、趙利平、李茂桓及于玉川但不包括陳仲聖）名下之CSI股份（「CSI股份」）及因而產生之股息及溢利之接管人，直至有關CSI股份之中國仲裁裁決或法院進一步判令為止。

本公司將評估因委任CSI股份接管人分別對4月11日禁制令（經修改）及亞泥提供之銀行擔保之潛在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廖耀強

香港，2017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廖耀強（其替任董事為閻正為）、李和平及華國威；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文琪、羅沛昌、黃之強、程少明及盧重興。